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 造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000 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为 3.0%。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田林县简介。

田林县位于广西西北部，地跨东经 $105^{\circ}27'$ ~ $106^{\circ}15'$ ，北纬 $23^{\circ}58'$ ~ $24^{\circ}41'$ ，地处南贵昆经济区中心，是滇、黔、桂三省区交界的商品集散地，聚居着壮、汉、瑶、苗、彝、布依等 11 个民族，县域总面积 5577 平方公里，是广西面积最大的县份。辖 5 镇 9 乡 165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7 万。县境交通便利，通讯网络健全。

近年来，田林县坚持以“靠山致富、靠水吃水、靠边拓展、

靠天发展、靠人改变”的追赶跨越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工业、特色农业、城建、基础设施、扶贫等五大攻坚战，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步增长。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00 亿元台阶，达 107.2 亿元，增长 8.7%，增幅排名全市第 2 位、全区第 9 位，总量排名全区第 80 位。

田林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交界，南昆铁路、隆百高速公路、324 线国道公路贯穿境内，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交通咽喉，东与右江区、凌云县、乐业县接壤，南与云南省富宁县交界，西与西林、隆林县毗邻，北与贵州省册亨县隔南盘江相望。随着百色至隆林高速公路、南昆铁路复线和云贵快铁等重大交通项目陆续通行，架起滇黔桂三省（区）之间以及连接东盟的大通道，田林的区位交通环境因此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为田林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改善工业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田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田林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20 亿元、5.78 亿元和 7.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0.42 亿元、31.44 亿元和 32.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1.87 亿元和 0.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2 亿元、4.06 亿元和 5.13 亿元。

田林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5.87	7.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5.87	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2	31.44	32.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	1.87	0.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	1.87	0.7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	4.06	5.13

（三）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
- 2.项目业主：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建设地点：乐里镇乐里河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建设书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标准分别为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为：对建设范围内现状截污口进行改造，并沿原管道线路新建 DN800~DN1000 截污主干管总长度 7339 米（D820X10 管道长度 1471 米、D1020X10 管道 5868 米），新建截流支管、污水收集支管（D426X8 管道 100 米、DN300 双壁波纹管 212 米、D108X4 通气管 450 米、D325X8 管道 600 米 UPVC 接户管 DN200 管道 200 米），配套建设污水截流井、检查井、分流井等。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必要性：项目的实施能保护地区水域功能，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公益性：（一）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有助于减少乐里河的环境污染，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较大的间接经济效益。（二）社会效益：我县对于环保项目非常重视，项目建设不仅改善了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条件，保障人民健康，对提高城区形象，促进安定团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项目总投资 65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000 万元，共发行 1 期，发行期限 20 年，预计发行利率为 3%，项目施工期 1 年。在测算中，在对项目收益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项目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偿债覆盖率为 3.70，项目收益和融资能满足自身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一、项目作为环保投资工程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为本工程提供了各级的资金支持。 二、本项目作为田林县城老城区的配套工程，是田林县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必要性。 三、各项前期手续已经完成：县发改局以田发改资环[2023]1 号文对项目可研进行批复，环评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其他融资，本项目总投资 65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94 万元，占比 79.3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3 万元，占比 11.96%；预备费万元，占比 7.30%。资金筹措方式为：（1）专项债券 3000 万元；（2）企业自筹、融资及地方财政配套 3548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启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为征收水费。按照县自来水厂每月运营状况，每月供水约 33 万吨，按照水费标准测算，水费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按 2.2 元/立方米征收，第二阶梯水价按 3.3 元/立方米征收，第三阶梯水价按 4.4 元/立方米征收，非居民按 2.6 元/立方米征收，特种用水价格按 4 元/立方米征收。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水费用为是 0.85 元/m³，非居民用水和特殊用水是 1.2 元/m³，加权平均按照 1 元/m³ 计算，整体县域污水处理量为 380 万立方米。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建设已迫在眉睫，也是田林县的建设和发展需要，而且符合国家的地区政策，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应抓住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兴建城市基础设施。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林县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建议书批复》，本项目总投资65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94万元，占比79.3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3万元，占比11.96%；预备费万元，占比7.3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田林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6548万元。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5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4.18%；

（2）专项债券3000万元，占比45.82%；

（3）无银行贷款及其他市场化融资。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融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26 年	3048	3000		500	6548
合计	3048	3000		500	654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个月，已于2026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1.水费收入

按照县自来水厂每月运营状况，每月供水约 33 万吨，按照水费标准测算,水费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按 2.2 元/立方米征收，第二阶梯水价按 3.3 元/立方米征收，第三阶梯水价按 4.4 元/立方米征收，非居民按 2.6 元/立方米征收，特种用水价格按 4 元/立方米征收。按最低标准测算，2026 年-2031 年每年收入约 871.2 万元，2032-2036 年每年收入 897.6 万元，随着用水量的增加，2037 年-2040 年每年收入 924 万元，2041 年-2045 年每年收入为 950.4 万元。累计收入将达 17,212.80 万元。

2、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水费用为是 0.85 元/m³，非居民用水和特殊用水是 1.2 元/m³，加权平均按照 1 元/m³计算，整体县域污水处理量为 380 万立方米。债券存续期收入为 7,220.00 万元。

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871.2	380	1,251.20
2028 年	871.2	380	1,251.20
2029 年	871.2	380	1,251.20
2030 年	871.2	380	1,251.20
2031 年	871.2	380	1,251.20
2032 年	871.2	380	1,251.20
2033 年	897.6	380	1,277.60
2034 年	897.6	380	1,277.60
2035 年	897.6	380	1,277.60

2036 年	897.6	380	1,277.60
2037 年	897.6	380	1,277.60
2038 年	924	380	1,304.00
2039 年	924	380	1,304.00
2040 年	924	380	1,304.00
2041 年	924	380	1,304.00
2042 年	950.40	380	1,330.40
2043 年	950.40	380	1,330.40
2044 年	950.40	380	1,330.40
2045 年	950.40	380	1,330.40
合计	17,212.80	7,220.00	24,432.80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24,432.80 万元。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水电费、职工薪酬、设备维护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水电费

根据污水厂现运行经费内容进行测算，水电费 66.7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 1,267.30 万元。

2.职工薪酬

根据污水厂现运行经费内容进行测算，污水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 12 人，人员工资 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 万元，养老保险 12 万元，医疗（含医疗、生育、工伤）保险 7.5 万元，失业保险 0.7 万元，一共 83.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 1,580.80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污水厂现运行经费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 8.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161.50 万元。

4.设备维护费

根据污水厂现运行经费内容进行测算,年均设备维护费用约为 2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380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污水厂现运行经费内容进行测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自来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税率按营业收入的 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3,930.3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7,319.97 万元。

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电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设备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0.19	378.59
2028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0.19	378.59
2029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0.19	378.59
2030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0.19	378.59
2031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4.42	382.82
2032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4.42	382.82
2033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4.42	382.82
2034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4.42	382.82
2035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4.42	382.82
2036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8.64	387.04

2037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8.64	387.04
2038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8.64	387.04
2039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8.64	387.04
2040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08.64	387.04
2041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12.86	391.26
2042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12.86	391.26
2043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12.86	391.26
2044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12.86	391.26
2045 年	66.70	83.20	8.50	20.00	212.86	391.26
合计	1,267.30	1,580.80	161.50	380.00	3,930.37	7,319.9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田林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24,432.80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7,319.97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17,112.83 万元。

2. 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 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3000	1620	4620				462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70。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田林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	17,112.83	4620	3.70
合计	17,112.83	4620	3.7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44	3.70	3.9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8	3.70	3.6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6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四、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田林老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城镇

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6年10月8日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8日